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胡欣怡

聯絡電話:(02)2356-5243 傳真: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: 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302644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土地,經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無誤後囑託辦理之「發 還」登記案件,其登記費計收疑義1案,復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6日新北地籍字第113145368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澈底清理目前地籍登記已存在之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 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土地,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 例)規範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權屬並完成登記之 土地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代為標售,倘土地經代為 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,應囑託登記為國有,以避免權屬久 懸不決。惟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地籍管理,確保土 地權利,促進土地利用,並非以代為標售或屬託登記為國 有為主要目的,故本條例第15條規定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 件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土地,經審核無







誤且公告期滿無人異議, 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, 其性質 係回復所有權,而非另行移轉土地所有權(前開條文112年 2月8日修正說明二、《二》參照),合先敘明。

三、類此經直轄市、縣(市)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之「發 還」登記案件,其性質既屬回復所有權,尚非土地法第76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情形,免繳納登記費。至權利 人之書狀費,則俟其另案申請書狀換給後依規定辦理,併 予敘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34/08/07文



